

2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2.1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2.1.2 外国中世纪纠问式诉讼制度和法定

证据制度

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逐步进入封建时代。这期间，欧洲大陆国家普遍实行纠问式的诉讼制度（inquisitory procedure）。所谓纠问式诉讼制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控告，均依职权主动进行追究和审判的诉讼制度。德意志帝国就实行典型的纠问式程序。英国在君主专制时期的星座法庭，实行的也是纠问式诉讼。纠问式诉讼的代表性法典为 1532 年的《加洛林纳法典》（Constitutio Criminalis Carolina）。

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是：

1. 司法机关主动追究犯罪。也就是说，握有司法权力的官员一旦发现犯罪，无论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都可以依职权主动追究并启动诉讼。这期间，只要能够揭发和惩治犯罪，权力怎样使用都可以。由于没有设立专门的侦查起诉机关，侦查权、控诉权与审判权统一由司法官员行使。被告人沦为诉讼客体。

2. 实行有罪推定。在纠问式诉讼中，某个人一旦被指控或怀疑犯罪，在没有确实证据或依诉讼程序证明犯罪之前，先假定其有罪并将其作为罪犯对待。这期间，被告人的口供是定罪的主要依据。为了逼取口供，对被告人广泛采用刑讯逼供。

3. 刑讯逼供制度化、合法化。不仅被告成为刑讯逼供的对象，原告、证人等都会成为刑讯逼供的对象。刑讯的方式五花八门，且由法律明文规定。这是纠问式诉讼的显著特点。

4. 书面审理成为庭审的主要方式。由于纠问式诉讼的审理不允许当事人在法庭上辩论，审讯通常又不公开进行，判决主要以审讯被告人的书面记录为根据，因此这种诉讼模式往往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这种审判方式又称为间接审理主义。

与纠问式诉讼模式相对应的证据制度是法定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不同种类的证据的证明力大小以及它们的取舍和运用，由法律预先加以规定。法律对证据证明力和运用规则的规定，主要是根据证据的形式，而不是证据的内容。法官无权按照自己的判断来分析评价证据，运用证据认定案情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种形式性的规则。此外，法定证据制度明确保护封建等级特权，证人身份的高低贵贱成为区分其证言的证明力大小的标准。

法定证据的主要内容就是对证据按其形式进行分类，把证据分成完全的和不完全的。一个完全的证据，就是确定案件事实、判断被告人有罪恶的充分依据。不完全的证据可以作为被告人有犯罪嫌疑、应受刑讯拷问的根据。不完全的证据又分为不太完全的、多一半完全的和少一半完全的证据，几个不完全的证据凑在一起可以构成一个完全的证据。例如，在 1857 年的《俄罗斯帝国法规全书》中，规定为完全证据和不完全证据的有：(表 2-1)

证据类型	证据
完全证据	(1) 被告人的口供是所有证据中最好的证据。
	(2) 书面证据。
	(3) 裁判者的亲自勘验。
	(4)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证明。
	(5) 案外人的证明。
不完全证据	(1) 同案被告人之间的攀供。
	(2) 被告人邻居提供的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和表现。
	(3) 实施犯罪行为的要件。
	(4) 表白自己的誓言。

表 2-1 1857 年《俄罗斯帝国法规全书》规定的完全证据与不完全证据[杨建广，2003]

法定证据制度还对诉讼中经常出现的一些证据形式，如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书证等，明确规定了收集和判断的规则。特别是被告人的口供，被认为是“证据之王”。由于口供对案件的判决起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对如何取得和运用被告人口供，有具体而详尽的规定。由于法律过于强调被告人口供的证据价值，侦查人员和审判人员便千方百计来获取这种“证据之王”，因而使刑讯逼供广为泛滥。

法定证据制度在中世纪后期欧洲大陆国家的出现，是与当时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为打破地方封建割据、限制地方司法权力而创设全国统一的司法体系相呼应的，对消除各地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混乱状况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法定证据制度中的一些规则，在一定程度上

总结和反映了当时运用证据的某些经验，与神示证据制度相比，是证据制度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法定证据制度将证据的内容与形式割裂，把审理个案中运用证据的局部经验当作适用于一切案件的普遍规律，把某些证据形式上的一些特征作为评价这类证据证明力的绝对标准却是荒谬的。事实上，要求法官根据法律预先规定的每一种证据证明力大小，机械地计算和评价各证据，无疑束缚了法官的手脚，使他们无法综合案件的全部证据材料来审查判断案情，难以保证办案质量。

纠问式诉讼是封建专制集权在诉讼中的表现。与弹劾式诉讼比较，在诉讼的民主性方面无疑是倒退了，但它摒弃“神明裁判”，确立追究犯罪的职责应由国家机关承担的原则，则是诉讼制度的进步。